

# 由社會運動到台獨運動——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遷台二十年回顧\*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兼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

## 前言<sup>1</sup>

對於一般所謂的「墾殖社會」而言，譬如美國、澳洲、紐西蘭、或是加拿大，要建立一個新的國家，除了說要想辦法擺脫祖國羈絆以外，最大的挑戰是原住民族如何掙脫墾殖者在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社會地位、以及文化認同上的支配（Hartz, 1971）；對於沒有原住民族的墾殖社會來說，譬如北愛爾蘭、以色列、或是南非，墾殖者在正當性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本地人。這些社會的共同點，除了說墾殖者不想、或是無力回到父祖之國，他們還要把原鄉的社會制度加以移植，更要想辦法以國家族群化的方式來進行宰制，因此，後殖民主義的目標就是如何消除內部殖民<sup>2</sup>。

台灣的社會結構複雜，可以說是前述兩種墾殖社會的結合（圖 1），也就是說，除了有墾殖者（客家人、鶴佬人）與原住民的恩怨情仇以外，還要加上後來的新移民（外省人）如何落地生根的課題；更重要的是，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堅稱台灣是其神聖不可分的領土，千方百計要將台灣納入其版圖，儼然成為台灣人仍然要面對的帝國主義者。從想要克服支配性關係的後殖民主義觀點來看，台灣獨立運動就是一項雙面的反殖民任務，一方面要抗拒外來強權的覬覦，另一方面，也要同時進行內部族群關係的調和，也就是原住民、墾殖者、以及新移民之

---

\* 發表於台灣教協會舉辦「回顧社運二十年（1990-2010）研討會」，台北，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2010/12/4。本文僅及政治運動；其他面向，譬如語文運動，見楊允言等人（2008）。

<sup>1</sup> 取自施正鋒（2007：273-74、188-89）。

<sup>2</sup> 有關於內部殖民的概念，見 Hechter（1975）。

間的三角互動。

前述兩項工程又與如何擺脫國民黨所帶來的中華民國體制息息相關，一方面來看，由於中國內戰的陰影，造成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家主權上的相互競爭，讓國際社會很難接受移植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另一方面，又由於外省族群對於中華民國具有深厚的感情，不免讓制度改革的構思輕易地牽扯到國家定位的聯想，因此，執政者對於借殼上市的中華民國產生戀物般的迷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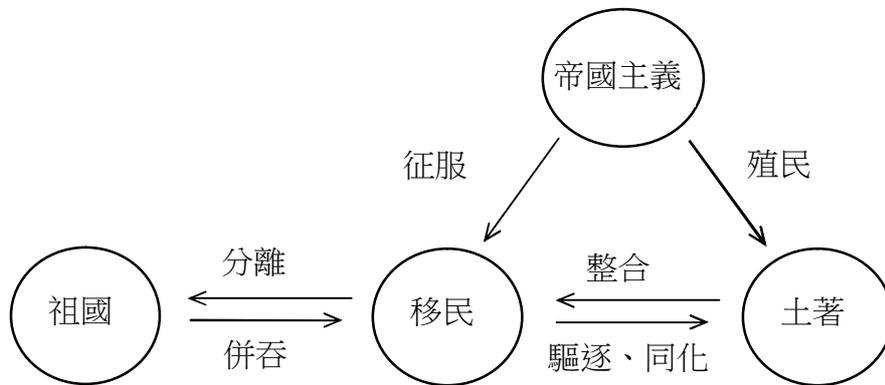


圖 1：壘殖社會的政治架構

在這樣的脈絡下，民主化恰好可以扮演輻輳聚合的關鍵角色，同步進行「國家肇建」、「民族塑造」、以及「國家打造」的三合一工程。在這樣的認識下，我們可以說，台灣的民主運動是台灣民族運動不可或缺的一環（圖 2）：一個台灣人所建立的國家如果沒有伴隨民主制度，就沒有要我們在規範上作刻骨銘心般效忠的必要；相對地，台灣的命運若不能由台灣人自己所掌握，而必須制約於外在力量，那麼，就不可能真正享有民主的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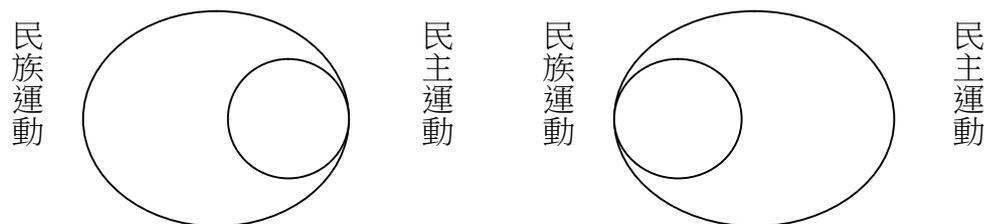


圖 2：台灣獨立運動的脈絡

### 台灣獨立運動的發展<sup>3</sup>

在甲午戰爭、以及馬關條約之後，雖然有遙奉正朔的「台灣民主國」曇花一現，卻只能算是傳統抗爭的權宜表現；具有現代意義的台灣獨立運動，也就是帶有台灣民族主義的建國運動，應該是始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當時，在日本殖民政府的差別待遇之下，台灣人知識份子受到民族自決理念的啟蒙，開始產生想要建立「台灣人的台灣」的思想，也就是把過去漢人「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精神，正面提升為醉心追求建立自己的國家。戰後，一方面，由於盟軍私相收授、將台灣交給國民黨中國，另一方面，由於台灣人囿於本質式的漢人民族意識，大多數的台灣人並未抗拒中國政府的接收、也沒有要求透過公投的方式來實踐民族自決權<sup>4</sup>。

一直要到二二八事件爆發，台灣人才猛然一驚，民間「狗去豬來」的口訣，反映的是「原來同胞竟然比異族更可惡」的覺醒，老百姓才開始有「台灣人應該有自己的國家」的覺悟。不過，在國民黨的法西斯統治之下，島內的台灣人菁英面對被收編、或是下獄的困境，只能選擇自我噤聲、或是流放海外。經過「台灣青年同盟」（1946）、「台灣獨立聯盟」（1947）、「台灣民主自治同盟」（1947）、「台灣民眾聯盟」（1948）、「台灣再解放聯盟」（1948）、「台灣民主獨立黨」（1950）、以及「台灣蓬萊島民族自決青年同盟」（1951）等組織的摸索，亡走日本的廖文毅終於在 1955、1956 年成立「台灣臨時國民會議」、以及「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正式揭竿與國民黨政府對抗。分別於 1956、1960 年在美國、以及日本組成的「台灣人的自由台灣」（Free Formosans' Formosa）、以及「台灣青年社」，表現的是台灣人留學生對於台獨運動的無畏獻身。彭明敏教授在 1964 年戲劇化免脫，除了曝露出國民黨流亡政權的高壓羈靡手段失靈，更促成島內海外台獨先行者的匯流。世界性的台獨組織「台灣獨立聯盟」（WUFI）在 1970 年成立<sup>5</sup>，代表著由留

<sup>3</sup> 摘自施正鋒（2007：271）。有關於戰後台獨運動，見附錄年表、以及參考文獻。

<sup>4</sup> 其實，黃紀男在 1946 年曾向美請願公投台獨；同樣地，也有台灣人在 1948 年向聯合國請願託管公投。

<sup>5</sup> 台灣獨立聯盟的首任主席是蔡同榮，第二任主席彭明敏任，第三任主席張燦塗。台灣獨立聯盟

學生轉為離散者的整合。

在島內，儘管反抗國民黨的意識不絕如縷，卻只能靠著少數的「黨外人士」突圍；他們憑藉著代議士的身分，以追求民主為由來從事精神的抵抗。一直要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 1971 年提出『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主張「人民自有權利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而海外的「台灣人民自決運動<sup>6</sup>」也遙相呼應，台獨思想才公開在本土委婉地播散。

結合黨外、社運、以及台獨三股理念的民主進步黨在 1986 年出現，雖然號稱是「台灣人的政黨」，不過，對於被污名化的台獨思想仍然戒慎小心。譬如說，民進黨在 1988 年通過的『四一七主權獨立決議文』，主張在四個假設前提之下，民進黨才要被動地支持台灣獨立。又如 1991 年通過的所謂『台獨黨綱』，除了主張台灣 [事實] 主權獨立「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以外，也不過主張在建立 [法理] 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之際，「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因此，頂多只能算是『公投台獨黨綱』。再看民進黨沾沾自喜的『台灣前途決議文』(1999)，除了重申台灣獨立的現狀、以及住民公投以外，並未正面揭櫫台灣獨立建國的願景。當陳水扁在就職演說提出『四不一沒有』，提出「不會宣布獨立」的保證，其實就是將台灣的未來決定在中國動武的條件式。

當民進黨領導者聲嘶力竭表示，「台灣已經獨立了，就只剩下正名而已！」就是硬要將台灣獨立運動矮化為「正名運動」，自然會對於台獨支持者的堅持大惑不解。同樣地，對於民進黨的支持者來說，「台灣人已經當家作主了，你們還要什麼？」顯現的只是對於改朝換代、取而代之的企盼而已，也就是單純表達台灣人對於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嫌惡、或是對於外省人少數支配的不滿，至於台灣是否要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大部分人並沒有多大的想像、更不用說刻骨銘心的情愫。

---

在 1987 年改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為許世楷。

<sup>6</sup> 領導者包括黃彰輝、黃武東、林宗義、以及宋泉盛。

## 社會運動團體與政黨的關係

自從 1980 年代以來，台灣的反對運動一直在調整路線，由早期「議會路線或是社會運動路線」的爭論，後來「政治運動社會化、社會運動政治化」的講法，到目前社運界幾乎是沒有利用價值的情形，我們如何從學術的觀點來作分析呢？在政治學裡頭，我們可以從研究政黨、社會運動、或是利益團體的文獻來作出發點。基本上，上面所講的變化，可以視為政黨與社會運動團體（或是利益團體）兩股力量相互競爭的過程：一方面，政黨當然會盤算如何吸收社會資源來壯大自己；另外一方面，社會運動團體也要想辦法來維持自己的自主性。站在政黨的立場來看，為了要維持組織上的穩定性，一定要考慮外在環境的力量，如何來定義自己與環境的關係，以便降低環境的不確定性。簡單地說，政黨有兩種作法：不是去適應環境，就是要去控制環境。

我們來看民進黨就好，他們大部分的人是早期那些反國民黨人士的結合，這些有頭有面的「黨外人士」，就是目前各派系的頭人。另一股勢力就是現在的「新潮流系」，他們當時沒有什麼社會地位，也沒有什麼政治力量，當然要找新的社會力量來做靠山，也就是高舉著「關懷弱勢」的社會運動大旗，用「改造社會」的正當性來鬥爭老一輩的人，比如老康與美麗島系，儼然把自己變為正義的化身。從這裡來看，我們就不難了解為何過去的美麗島系，是如此痛恨那些社會團體，認為他們只不過是新潮流系的鬥爭工具。我們也可以說，新潮流系是吸收社運的營養來壯大的；若沒有社運，就沒今天他們在組織上與選舉上的發展。不過，新潮流並不滿足與社運互相配合的關係，他們還進一步要去控制社運團體。<sup>7</sup>

政黨若將社運團體視為外圍組織，等於是將社運團體當作傳達政黨決策給外部環境的工具。不過，一般而言，政黨在表面上的作法會比較細緻一點，不會對外公開其支配性，因為社運團體若要有影響力，至少在表面上要讓人看起來有自主性。政黨控制的手段有兩種：一種是用滲透的方式，或是灌人頭；另外一種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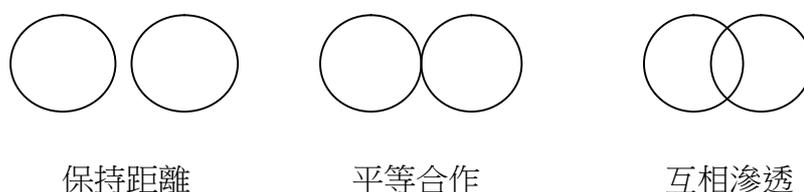
---

<sup>7</sup> 講坦白一點，我們此刻所看到的社運團體，大部分是新潮流直接或是間接促成而產生的，他們進一步主導理念走向，並且要動員這些社運的成員或是其同情者來支持。

較粗暴的方式是收編，由社運裡面的成員去找具有政治企圖心以及聽話的人，想辦法用公職來交換其配合。社運團體頓時變成執政黨、甚至是派系決策的機器。一般來說，他們的目標是社運團體內有實權卻不用負擔責任的職務，比如說秘書長、會計、或是財務；如此一來，他們就可以運用人事權來掌控資源。當然在表面上，它們會找有頭有臉但是又沒有行動力的人來當傀儡。等這些團體的資源用得差不多了，或是成員開始發覺其技倆，令其無法再上下其手時，他們的手段就是聽任其潰爛，或是使用批鬥的方式。反正，他們的想法是「如果我們吃不到，別人也不要想吃。」

進入二十一世紀，民進黨漸漸習慣議會路線，派系間雖然勇於內鬥，但是它們至少有一個共識，就是對社運興趣乏然，比較關心的是要如何來執政，已經比較不喜歡強調「改造社會」、「進入體制、反體制」那些動人的口號，社運人士當然會感覺到似乎是被人拋棄了。

表面上看來，兩邊的關係之所以會惡化，好像是因為路線不同，比如議會（選舉）或是社運路線，要用體制內或是體制外的方式，民進黨的定位是執政或是獨立建國，配合現實（捐客黨）或是堅持理想（使命黨）。實際上，我們都可以看作是民進黨想要調整其與環境的關係。從邏輯來看，社運團體與政黨的關係有三種可能：一種是保持距離，田無交、水無流；第二種是保持平等的合作關係；第三種是互相滲透。我們可以畫成下面的三種可能（圖3）：



**圖 3：社運團體與政黨的可能關係**

坦承而言，若要社運與政黨沒有往來，在現實上比較困難，因為，若不參與選舉，資源就無從而來；但是若要選舉，就沒辦法避開政黨。過去，政黨與社運

團體有如兄弟一般，無論是在人員、資源、或是理念上皆相互交流，不分你我。但是實際上，往往是社運被政黨（或是派系）使用「隱藏式的帝國主義」方式吞噬（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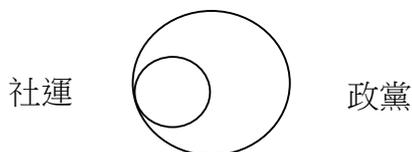


圖 4：政黨吞噬社運

面對這種手段，社運人士相當不甘心，甚至感覺到政黨應該是社運要實現理念的工具（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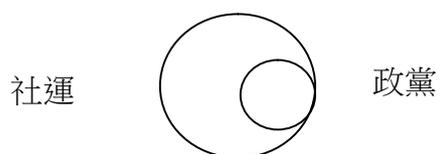


圖 5：政黨服務社運

我們來看英國的工黨，當初它出現的時候，的確是被當為勞工運動的工具，必須聽勞動者的話。但是由民進黨出現到現在，社運團體老是當人家的神主牌。兩邊的意見若相同時，到底誰是老大，不用太計較；但是，若社會團體堅持要主導一切，那麼，誰是老大就一清二楚了。難怪民進黨會嘲諷，有辦法就自己去組黨好了，不要一天到晚吵得要死。

從民進黨的觀點來看，它們的人選或是政策若有社會團體背書，當然是會比較有正當性，而且也可以擴大社會支持。但是，與任何組織一樣，它必須防止外來的影響、挑戰、或是控制，那有乖乖地被人操縱的道理？政治是最勢利眼的，大家若有合作的空間，當然是可以相互結合。過去，政黨若要利用社運時，會講得很好聽，說什麼「分進合擊」，再利用什麼「剪刀理論」來誑人。但是政治上並沒永遠的朋友，尤其是在利益衝突時。對民進黨來說，社運團體就好像保險套

一般，用了就丟掉，講什麼情，講什麼義，徒落人笑柄罷了，還癡想要作別人的太上皇？俗話說，「作戲仔 kong（瘋），看戲仔憨（笨）」，別人演戲的想要散棚了，看戲的卻不放人，不知是要怪誰呢？

其實，任何社運團體（或是利益團體）本來就不應該與任何政黨糾纏不清，應該是儘量與大家保持關係就好。畢竟，政黨關心的是執政，政治人物關心的是選票，而我們有多少選票或是捐款，它們就會作多少事情，不要寄望講他人會努力替我們打拚。

若是看到志同道合的政黨，大家可以針對議題來作選舉或是立法上的聯合陣線，甚至可以作長久的合作或是結盟。但是，不管如何，兩邊的地位應該是平等的，不分你我那一個比較大。社運團體不要「自我膨脹」，一心想要監督政黨；「veh 吃就愛自己去討賺」，不要抱人家的大腿，要想分人家的公職，人家生食已經不夠了，那有可能再分給你？進一步來說，究竟，玩政治是要全心全意地投入，不是玩假的。若要別人看得起，自己就要有自主性，也就是要先有自己的目標，自己要作打算，為自己所作的決定來負責。同時，大家也要拒絕外力的操控，排除誘惑；如果作不到，只會讓別人看不起。

## 台灣本土社團的定位

在戒嚴時代，中華民國政府一方面採取黨國體制，有如附身的吸血鬼，以中國國民黨嚴格控制台灣整個社會；另一方面，則又接收日本殖民體制、師法納粹德國的國家組合主義，由領袖、政黨、到社團，形成一個綿密的統制有機體。

在這樣的框架之下，不要說不准反對黨成立，其他人民團體也是遭到層層限制。在地方上，除了作為掌控派系的農會、漁會、以及水利會、遂行外來政權的垂直分工，看不到具有自主性的民間社團。同樣地，相關的工商企業團體，不管分配到的金字塔的位階如何，各自有其水平切片的負責範圍。至於學術性團體，在分潤的豢養哲學下，當然是難逃幫兇的自我角色。連宗教團體，不管是佛教、

道教、基督教、還是天主教，大致上還是以外省統治集團為中心的精神羈縻機制。

在海外，特別是在北美、日本、以及歐洲，留學生有家歸不得，只好選擇自我流放；在自由國度的民主氣息下，他們開始組織各種台獨、同鄉、以及人權團體。這些離散者關懷故鄉的自由民主，出錢出力進行遊說，甚至於接納被迫流亡的黨外異議份子，犧牲奉獻、歡喜甘願、無緣無悔。一直要到李登輝總統於 1990 年代展開政治自由化，這些倦鳥才得以鮭魚返鄉。

在島內，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包括勞工、農民、原住民、客家、以及環保等等，由社會弱勢者結盟，一面博取社會良心的同情，一面要求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這些社運團體與民進黨分進合擊，大致維持體制外的戰鬥位置，不斷衝撞國民黨的寡頭壟斷、挑戰不公不義的結構性桎梏。

在民進黨執政以後，兔死狗烹，台獨大老紛紛被請上神桌供奉，社運團體則分崩離析，要不恩賜閣員資歷、再不就是死守寒窯。然而，此時卻有一批政治社團紛紛出現，不管人數多寡，只要敢開壇起廟，黑色旗幟一插、搖旗吶喊一番，在各種場合自然有發言的空間，百花齊放，總是可以立即揚名立萬。

相較於傳統的社運團體，近年來最為引領風騷的是所謂的「本土社團」，他們的訴求往往以政治議題為主，很難歸類為利益團體。不過，他們往往嫻熟遊說團體的運作方式，不僅在媒體上有相當的曝光度，對於體制內的管道也遊刃有餘、甚至於是樂之不疲，儼然是新興的壓力團體。

除了說國家定位的大是大非，這些人馬對於一般性的公共政策，多半表示敬謝不敏，似乎有失其清高的身分。然而，對於民進黨內部的合縱連橫、或是派系傾軋，他們又保持相當的關注，沒有一點扭捏靦腆，彷彿有捨我其誰的責任感。或許是因為政治專業能力有限，這些人士對於公共議題的診斷、或是藥方，往往荒腔走板、令人嘆為觀止。

誠然，所有團體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不過，當本身的自主性逐漸淪喪之際，頭上的光環就會自動消逝。更嚴重的是，當政治人物介入團體的運作之下，剩餘的一點良心道德立刻斑駁脫落，甚至於遭到老百姓的唾棄。

從日本時代的留學生團體到現在的本土社團，也只不過是百年光譜，讀冊人可以抵擋殖民統治的高壓、卻無法抗拒自己人的誘惑。民進黨執政八年，在精英的身上，我們已經看不到台灣人剛毅樸實的好性地。千辛萬苦，即使僥倖搶到廟公的位子，又如何？

自從民進黨一連輸掉立委選舉、以及總統大選，一向與之交好的本土社團斷然失去實踐理念的盟友。經過幾次大型遊行、以及造勢場合，眾人才漸漸恢復元氣，不像先前搬垂頭喪氣；不過，究竟要如何重新出發，似乎仍然茫茫然，有待大家進一步深思。

如果說國民黨與利益團體共生共榮，作為反對運動出身的民進黨，在那戒嚴噤聲的時代，既無資源、又缺人手，當然要尋求社會運動團體的奧援。因此，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動員訴求，除了國家定位上的台灣獨立、以及族群正義上的台灣人當家做主，為了擴大社會的支持層面，社會改造是大家都可以找到歸屬的最大公約數，也就是要把貪污腐敗的國民黨政權拉下來。

在民主化的過程中，社運團體民進黨同步成長、交叉滋養。在後美麗島時代，當島內異議份子飽受國民黨政府打壓之際，海外成為驚弓之鳥暫時休養的庇護所，甚至於接受抗爭訓練。即使在民進黨成立之後，託身北美洲的台灣同鄉胼手胝足，儼然是最大的競選經費來源。

曾幾何時，當民進黨政治版圖在擴張之際，內部對於社運團體開始有南轅北轍的看法。對於美麗島系以及日後衍生的正義連線、福利國連線，這些社團彷彿是新潮流系的外圍組織，除了以道德的光環來鄙視議會路線，只會搶食立法委員、以及國民大會代表的不分區席次，食之不甘、棄之可惜。相對地，新潮流原本以社會運動路線龍頭自居，本身對於黨籍公職人員大加撻伐，當然要對社運團體極力拉攏，甚至於吸納收編，無所不用其極。長久以來，不少社運團體與新潮流水乳交融、相互滲透，根本看不出自主的面目，甚至於配合派系的精算，一再介入民進黨的內部鬥爭，無役不與。

福兮禍之所伏，當一些社運團體領導者對於政治遊戲樂此不疲、任憑新潮流

操弄之際，雖然個人一時取得榮華富貴，卻自甘派系打手，明眼的成員當然因為大失所望而逐漸自我流放，而社會上潛在的生力軍自然裹足不前，大廟一轉眼淪落為乏人問津的暗巷小壇，令人惋惜不已。

在陳水扁於兩千年贏得政權之後，在頻繁更動的內閣改組中，不少社運份子獲得論功行賞，有機會進入中華民國體制走了一回。上焉者，戮力實踐當年對支持者的承諾，無奈，卻因為為政者高舉選舉至上的巨擘，當年的理想一一被束諸高閣，最後只能黯然下台。下焉者與政客沆瀣一氣、狼狽為奸，不只學會討好官僚，甚至於視政見為國王的新衣、嘲弄昔日的同志不知變巧。此時，道德淪喪的知識分子必須競相投靠派系，社運資歷彷彿九品中正。當非新潮流派系也學會扶植社團之際，已為社運的發展埋下衰敗的因子。

如果說社運團體與政黨要保持距離是不食人間火，那麼，如果不能馴服政黨，至少也要保持本身的自主性，選擇議題做個案式的合縱連橫。尤其是在面對民進黨墜入酒池肉林而無法自拔之時，即使無力發揮振聾發聵之效，還是應該要痛下針砭，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在選舉潰敗之後，我們看到社團開始著手整合，也順利舉辦多次抗議活動。不過，我們以為，在百姓宣洩了對於馬英九政府無能的不滿之後，還是會期待再下回大選中，有更正面的對策來取而代之，那麼，除了善於打選戰的民進黨以外，社團應該重新思考本身可以扮演何種角色，畢竟，不能老是寄望以施打類固醇的方式來改善體質。

我們以為，各個社團應該回到初衷，回想自己的草根何在，才有可能在選舉中以自己可說服的選票，來要求政黨言聽計從。否則，如果繼續充當動員的打手，那麼，就與地方上的樁腳無異，差別在人家靠的是人脈，自己仰賴的是看不到的空氣票。維持自主性是社運團體生存的不二法門，不要仰人鼻息，切勿急功近利，才不會讓政黨瞧不起。如果說學者文妓是丟臉的事，社運界投靠政黨也是不光采的。經過多年的沉淪，應該是檢討自己、重新站起來的時候。

## 社會運動不是在野黨的營養針

在那遙遠的時代，運動與議會是水火不容的兩條路線；前者似乎是代表著奉獻、以及清高，後者則意味著享受、甚至於出賣原則。在這樣的二元對立框架下，少年的寫手對黨外出身的公職人員發動慘烈的批鬥，好像進入體制就是十惡不赦的罪人。

在民進黨成立以後，對於缺乏經濟資源、以及政治權力的在野黨來說，社會運動團體對於弱勢者的關心，正好可以提供不用本錢的正當性。不管是充滿理想的年輕人、尋求心靈慰藉的中產階級、或是自我流放的海外留學生，初試啼聲的社運，起碼代表著社會良心的光環。

曾幾何時，當模仿「打著紅旗反紅旗」的「進入體制反體制」朗朗上口，「雞兔同籠」齟齬的逐漸消逝，政黨就必須重新考慮社會運動團體的意義。當選舉與社運不再相互排斥之際，打著運動經驗的民進黨候選人，也就是具有「運動性」，儼然是一種經過上人加持的純正血統。

在人際關係疏離的都會地區，離鄉背景的讀書人面對茫茫大海，特別能感受到社運訴求的救贖。也因此，有很長的一段時期，會不會「作運動」，彷彿就是民進黨甄補人才的最高道德標準。此時，街頭衝撞就是社運的同義詞。所謂的「剪刀理論」，基本上就是倚賴群眾力量來抗衡國民黨在議會的多數暴力。

既然社運成為進入政治場域的入場券，在野黨有兩種接觸的途徑。比較踏實的作法是由零開始，在既有綿密的國家組合主義控制下，想辦法建立自己的灘頭堡、或是派人前往打入；再不然，就是在現有的友好團體之內，尋覓有政治企圖心的領導者，以不分區國大、或是立委位置來拉攏。不管如何，社運淪為政黨的外圍組織，沒有尊嚴可言。

因為「當家不鬧事」的想法作遂，民進黨執政以後，社運成為尷尬的負面記憶。有些社運人士受邀進入政府，上焉者嘗試著實踐當年的理念，不過，多半被認為不識時務而倉皇下台；下焉者個人享受革命成果，與舊勢力沆瀣一氣、樂此

不疲，甚至於嘲弄昔日的戰友缺乏社會滲透力。對於絕大多數的社運參與者來說，鳥盡弓藏、兔死狗烹，只能怪自己沒有吸納選票的能力。

民進黨下台以來，支持者冷眼旁觀，就是要看這些政治人物是否能反躬自省，包括政黨的自我定位、以及組織改造，尤其是如何走出派系傾軋的宿命。然而，當蔡英文主席豪氣地將今年訂為「社會運動年」、宣佈設立「社會運動部」，只是宣示手段的調整，還是沒有新氣象。我們不禁擔憂起來。一來，民進黨還是將社會運動當作街頭運動看待，而非以非體制的方式來從事社會改造；二來，近年來社運團體慘澹經營，政黨又要將社運當作醞釀政治動力的工具。

馬英九總統五二〇上台，不只「馬上好」的神話被戳破，整個五院政府裡頭，除了考試院以外，幾乎忙著對民進黨政府進行獵巫運動，特別是假借著肅貪的名義，對於前總統陳水扁一家猛追窮打，幾乎已陷入瘋狂的狀態。我們可以看到，由當選總統到現在，除了明確的「經濟靠中國」政策，不論是內政、或是外交部會首長忙著調整人事，幾乎無人關心國家大政，所謂的「我們準備好了」，只不過印證一個事實，在野八年的國民黨，飢不擇食的醜態百出。這一切，都要作為國家領導者的馬英九總統負所有的責任。

在這國家儼然陷入無政府狀態的時候，本土社團發動了八三〇嗆馬大遊行，表達選民對於物價上漲、百業蕭條的不滿，同時，也要給劉兆玄內閣當頭棒喝，沒有頭緒的所謂擴大內需方案，不僅無法產生政府開銷的乘數效應，反而會製造更大的通貨膨脹壓力，給中下階層的老百姓帶來雪上加霜的負擔。百姓所抗議活動的對象，當然是被民間譏為宅男的總統馬英九，希望他能在跑步、裝可愛、以及秀英文之外，能更勇敢地站出來，不要囿於所謂五權憲法的窠臼，老是躲在閣揆後面，而是要正面領導國家政策的擘劃。

不過，在人民積極準備北上發聲之際，我們卻看到有些逆流湧現，令人擔心是否會模糊這次活動的焦點。首先，泛藍媒體把嗆馬詮釋為挺扁，試圖貶抑抗議的正當性，也就是說，原本是人民對於生活困頓的不滿，一旦被定調為替陳水扁家族出一口氣，那麼，在藍綠對峙的氛圍下，那麼，即使再名正言順的訴求，最

後只會淪為朝野對抗中洪流的淹沒，雷大雨小，枉費民間社會孤心苦詣的動員。

我們以為，陳水扁的海外帳戶事件，應該交由司法單位處理，毋枉毋縱，不應該有透過民粹來影響辦案、還其清白的期待。因此，當我們聽到諸如「台獨金庫」的說法，只能搖頭歎息，深感不解，為何所謂的泛綠輿論領導者，竟然會有如此為了袒護而冥想出來的託辭。我們必須指出，不管終極目標為何，只要是前金、或是後謝，都與我們追求的理想不符，絕對不能合理化程序上的過錯。是的，與阿扁切割是必要的。因此，我們絕對不能容忍個人的溫情主義，將遊行活動當作對於陳水扁的雪中送炭。同樣地，我們以為在過去八年有所虧欠陳水扁政府的人，在利益衝突的嫌疑下，不應該介入活動的主導，以免被解釋為假公濟私，藉機會在還人情。

在民進黨方面，表面上，中央高層與地方基層有不同的思維，前者思考如何保持距離，後者盤算縣市長選舉，實際上都不脫工具性的考量。我們以為，兩者都不是正人君子之風，因為在此亂局當頭之際，如果還是在算計如何發國難政治財，徒然呈現器量不足的窘狀。因此，與其斤斤計較與阿扁切割與否的得失，倒不如完全放手，讓選民自發性選擇是否用腳表達抗議。

不過，我們一直百思不解的事，為何如果沒有透過地方政治人物，民間就無法進行動員？我們同意，從報名、租車、到餐費，無一不是需要用錢。然而，民主就是一種參與，當奉獻不會心痛之際，就表示對台灣的疼痛不夠！如果我們連這些錢都不願意犧牲奉獻，又如何能怪罪國民黨怪獸長期宰制、任憑地方政客以小利羈縻升斗小民？

同樣地，民主是一種學習。如果我們長期仰賴政黨、或是政治人物安排一切，到頭來，「軟鞭牽豬」，我們將不只無法訓練獨立思考的能力，甚至於會淪為四體不勤的稻草人。因此，我們也要問，民主化二十多年來，除了汲汲於選票的政客以外，我們在地方上，就沒有辦法培養出任何具有自主性的社會力量嗎？

最後，我們更要提醒大家，大部分的參與者都是以無私的態度前來，不應該讓任何政治人物有割稻仔尾的遐想。因此，如何厚植組織的力量，在未來適時站

出來，最大的基本前提，就是取信大家，除了說背後沒有任何政治勢力左右，主事者不會向政黨投懷送抱，更不應該有藉機壯大的幻想。

##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成立四十年

台灣獨立聯盟是在 1971 年初，由海外的「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日本）、「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台灣人權委員會」（加拿大）、「全歐台灣獨立聯盟」、以及島內的「台灣自由聯盟」結合而成，日後，又加入南美本部，迄今已經四十年，盟員遍佈世界五大洲。如果以台灣青年社（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前身）在 1960 年開始發行刊物《台灣青年》來算，組織屹立半個世紀。

台灣獨立聯盟在 1987 年改名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意思是說，除了從事獨立的工作，還要兼顧建國的任務。由於獨盟主張「凡是認同台灣，熱愛台灣，將台灣看作故鄉，願意和台灣共命運的人，無論是第幾梯次遷徙台灣，都是台灣人，都是台灣獨立後的新國民」，因此，這可以說是最早正式揭橥公民式民族主義的團體，也就是強調塑造台灣民族的重要性。

如果說戰前的台灣人民族自決運動受到韓國三一運動、以及美國威爾遜總統的十四點計畫所啟蒙，戰後的台獨運動則受到二二八事件所影響。由於受制於中國國民黨的白色恐怖統治，菁英不是被槍決、就是禁錮火燒島（綠島），台灣人嚮往自由的香火只好前往海外延續，特別是離台灣最近的日本、以及比較容易取得理工獎學金的美國。這些留學生不畏國民黨政府的威脅利誘，節衣縮食、鼓吹台灣獨立，希望早日把台灣建立為一個獨立自主的現代國家，也因此，被國府視為毒蛇猛獸、列入禁止返台的黑名單。

在 1980 年代末期、1990 年代初期，李登輝擔任總統，台灣加速進行民主化，這些流亡的鯨魚紛紛闖關返鄉，包括莊秋雄、吳信志、蔡正隆、郭正光、張丁蘭、毛清芬、何康美、周叔夜、羅益世、以及李憲榮等等，而李應元更是與軍警捉迷藏長達一年多。由於獨盟幹部先後入獄，包括潛回入境的郭倍宏、李應元、王康

陸、張燦鑒等，以及島內的鄒武鑑、以及江蓋世等人，激起社會促使政府廢除刑法一百條，台獨思想終於無罪，這些叛亂份子才被釋放出來。

民進黨在 1986 年成立後，海外的台獨聯盟與之交好，尤其是高唱獨立的新潮流。根據當時的默契，只要新潮流的流員到海外，就自動成為獨盟的盟員，因此，儘管彼此並不相識，還是可以四處受到照顧；相對地，如果盟員返台，當然是要加入民進黨。然而，當獨盟正式遷台以後，不只是意識型態南轅北轍的美麗島有所保留，連昔日的盟友新潮流更是冷嘲熱諷、明暗排擠，理由無他，立場相近、市場競爭當然激烈，就顧不了當年相互提攜的革命情誼。

如果說中華民國政府的閣員有世界上最高的博士比例，作為一個革命組織，台獨聯盟恐怕是擁有最多博士的團體，換句話說，盟員在各領域有其專業能力。如果就社會運動與參與選舉的二分法來看，除了擔任教職，大部分返台的盟員會選擇前者，包括環保運動、語文運動，只有少數直接踏入政壇。

在美式作風的張燦鑒擔任獨盟主席之際，決定正面加入民進黨，甚至於一度參選主席。然而，因為獨盟具有嚴厲的組織，間接促成其他派系的團結，加上不諳民進黨的中國式文化，也就是一個女兒答應許配給好幾個女婿，終於嘗到水土不服的滋味。日後，他雖然當選台南市長，還是被民進黨視為眼中釘，特別是陳水扁。

其實，不少民進黨員前往海外，都被吸收為秘密盟員，因此，不只是新潮流，獨盟在各派系都有盟員。在國會改選之初，具有獨盟身分的立法委員還合組台灣國會辦公室，成員包括陳唐山、王幸男、以及林國華等等，儼然是最大的黨團。然而，當民進黨開始採取排除異己的策略，尤其是提名政策被派系壟斷之際，獨盟身分已經沒有加分、甚至於會被質疑具有二心，忠心耿耿的反而被視為孤鳥，譬如創黨的祕書長黃爾璇，雖然專注法案、問政認真，卻連提名的機會都沒有，當然與選民無緣。

接任獨盟主席的黃昭堂作人海派，選擇與民進黨分進合擊，一句「成功不必在我」，讓潛在的競爭對手自動卸下心防，因此，在諸多獨派大老當中，民進黨

員最喜歡跟這位歐吉桑撒嬌。在台灣團結聯盟成立後，他採取等距離政策，得以讓台獨聯盟苟延殘喘；又因為具有相當的日式風格，與前總統李登輝有共同的語言，因此，儼然又有魯仲連排難解紛的功力。在李登輝遭到民進黨撻伐之後，能遊走各方、一言九鼎者，就剩下黃主席了。

前總統陳水扁的海外帳戶揭露之後，理直氣壯的海外七億「建國基金」的說法甚囂塵上，現任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黃昭堂一時氣得要他「disappear from Taiwan」。不過，阿扁的女兒陳幸妤也不甘示弱，嗆聲「難道推動台獨不要錢嗎」？那麼，黃主席到底在生氣甚麼？

在二二八事件之後，不少台灣人菁英踏上松山機場，就立誓不再回來，不過，終究還是狠不下心來；大家夜半魂牽夢縈，思思念念的還是這塊蕃薯之島，眾人矢志要返回家園。由台灣人的自由台灣在美國出現、台灣青年社在日本成立、到世界性的台灣獨立聯盟結合，意味台獨運動在異國發芽成功。

在李登輝主政時代，這些老留學生得以鮭魚返鄉、倦鳥歸巢，日夜苦思，就是要重建婆娑大洋中的美麗之島，以新生國家的身分，讓台灣登上國際舞台。而張燦鑒、許世楷、以及黃昭堂這三位國民黨黑名單上的頭號戰犯，代表著台獨聯盟的三條路線。

張燦鑒理工底子，典型的「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例子，在「刺蔣事件」之後，風聲鶴唳，奔走美國東西兩岸，讓獨盟得以苟延殘喘，就是窮留學生對於他的信任。解嚴之後，翻牆回國，主張加入民進黨；雖然天真的他競選黨主席不利，卻能回到故鄉台南選上市長。由於美式作風與中國官場文化的糾結，讓他因案纏身，不過，認識的人不會相信他會貪瀆。

許世楷政治學科班出身，少年時代與連戰同窗，當時即有眺望總督府、有為者亦若是的輕狂情懷。即使鄭南榕不因刊登他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而自焚，他所倡議以上議院處理台灣的多元族群分歧，迄今學界仍然仰之彌高。日後，他在李鎮源的請託下出任建國黨主席，雖說是學以致用，其實是臨危受命。老驥伏櫪、夫唱婦隨，在駐日代表任內如魚得水、政通人和，後人很難有所超越；沒想

到，竟然會因釣魚台事件，被反日的泛藍立委扣上「台奸」的大帽。

黃昭堂是國際關係博士，日本軍方門生子弟滿天星星，因而與安保部門關係密切。他當過民進黨的國策顧問，主要是方便與日方做官方交往；不過，當扁政府對於台獨目標心懷二意，他隨即拒絕接受聘任。儘管如此，他對於阿扁自頭到尾情義相挺，甚至於一度不惜得罪李登輝，也是有所為、有所不為。

在自我流放時期，海外的台灣人省吃儉用、刻苦耐勞、捐輸不落人後，從來不是為了自己的榮華富貴。然而，民進黨執政以後，綠朝新貴沐猴而冠，大家看在眼裡，心中悲憤，也只能搖頭。

在民進黨執政的八年當中，到底是陳水扁、以及民進黨綁架了台獨運動，也就是我們的台獨大老被阿扁的溫情羈絆住了？還是他們有更高的戰略考量，草船借箭，讓台獨運動水漲船高？不過，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古有明訓，這應該是黃主席的心頭大痛。

在民進黨執政後，盟員羅福全、許世楷先後被任命為駐日代表，發揮專長、以及人脈，後人很難超越其成就。在第二代盟員當中，就屬李應元最年輕有為，專業能力不說，社運經驗豐富、政治整合一流，2004 年的牽手護台灣運動，若非他居中協調，恐怕無人能辦將獨派、民進黨、以及台聯的力量結合起來。另外，已經不參政的郭倍宏也是具有大將之風，其師奶殺手的魅力，恐非民進黨諸多小將可以比擬。在學界，任教義守大學的江仲驊默默耕耘社運，二、三十幾年如一日，犧牲奉獻無人能出其右。

在當前台灣的政治圈裡頭，不要說綠營，連在藍營、甚至於統派，都有過去獨盟的成員，細看之下，還真有點令人匪夷所思。大家奉獻自己的青春，無怨無悔。若問台獨聯盟是甚麼，風行草偃罷了！

##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所面對的挑戰

由成長到成熟，台獨聯盟面對各種嚴峻的內外挑戰，不過，大部分的困難多

能迎刃而解。自從陳水扁贏得 2000 年的總統大選，表面上，「台灣人當家作主」的目標大致上已經達成，而且，聯盟理想的實現也似乎漸入佳境；然而，當支配國家機器、享有國家資源彷彿成為政治人物最高的滿足之際，獨立建國的目標就越來越遠。我們以為，聯盟要思考下列四種挑戰。

第一個挑戰是，當初聯盟的成立是為了要追求台灣獨立的目標，如今，這個政治組織是否還有必要繼續存在？依據目前民進黨的主流論述、或是所謂獨派的認知，大致是不離「台灣已經獨立、國名是中華民國」的說法（前者包括陳水扁、謝長廷、甚至於姚嘉文；後者則包括彭明敏、陳隆志、以及李鴻禧），與泛藍陣營「中華民國在台灣主權獨立」的看法相差無幾。在這樣的情境之下，當然就有聯盟應該解散的主張，認為聯盟作一個運動的工具，不應該作自私的組織自我保存考量。聯盟雖然極力主張台灣尚未獨立、還需努力，甚至於還要加上建國的任務；然而，對於這樣的詮釋與堅持，內部未必有所共識，成員的向心力也會受到影響，坊間甚至於有人認為未免有幫敵人（中國）作自我矮化之嫌。

第二個挑戰是如何維持盟員參與的熱情。一般而言，參加組織不外是為了利益、關係、或是理念。由於聯盟不是政黨或是利益團體，比較沒有直接涉及物質、地位、或是權力分配的問題，頂多是中央委員的身分或許有選舉上的一點加分效果。在過去白色恐怖時陣，加入聯盟還有抗拒強權的榮譽感、再加上同志愛（或是相濡以沫），這些也被民進黨派系的選舉恩怨而削弱。唯一剩下來的是理念上的堅持，不過，這一部分也因為民進黨執政而失去誘因。一般而言，理念相近的政黨上台，運動團體的發展不利；相對地，當政治立場南轅北轍的政黨上台，運動團體反而會因為同仇敵愾而成長。聯盟目前的做法是採取打游擊的戰術，一再地舉辦傳統式的記者會、街頭「運動」、以及造勢晚會，一方面以小型而快速的勝利來滿足成員的焦慮感，另一方面又可對外製造「聯盟很會動員、作運動」的印象。

第三個挑戰是要決定聯盟的屬性，究竟要採取短小精悍、還是群眾式的組織。一個組織的力量維繫於領導魅力、公信力、專業能力、以及財務情況，不只

是人數而已。然而，我們在過去受到「群眾式政黨的正當性較高」的想法左右，也以人數來衡量實力，同時又面對「洋獨瞧不起土獨」的分化手段，因而有盟員多勝於少的思考。雖然聯盟並沒有類似民進黨人頭黨員、口袋黨員的弊端，然而，因為受限於人手與資源，新進成員往往無法透過組織訓練來了解聯盟的使命，更不用說是認同感、向心力、或是忠誠。如果說加入聯盟的成本低，只是「舉香跟著拜」，不像過去在海外必須經過層層的考驗才會吸收，也難怪盟員來來去去，好像是「遊走社團者」，難道，聯盟自甘當作六合彩、樂特購買者「中獎膜拜、輸錢放水流」的一夜神明？如果成員沒有社會代表性，連起碼的接受政治社會化的能力、或是意願都沒有，又如何期待他們有滲透性？除了定期書寫報告，地方工作站的功能又是甚麼？

第四個挑戰是要決定聯盟與外部環境的關係。在 1990 年代初期，聯盟因為參與民進黨的運作而被排斥。過去幾年來，現任主席採取保持距離、相敬如賓的作法，頂多是扮演諍友的角色，不敢輕言領導、主導民進黨，因而大體不再引起這些同路人的緊張。不過，自從民進黨執政，聯盟面對盟員自我定位優先秩序的疑問，也就是說，當民進黨的立場與聯盟若有相左，個人的選擇勢必多了生涯規劃的考量一項，這時，聯盟的自主性又如何來維護？同樣地，聯盟與其他社運團體、政治團體要如何定位？表面上，我們似乎無形中贏得社運龍頭的地位，然而，在相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這樣的表象代表的實質意義是甚麼？我們以為，聯盟除了動員以外，應該可以有更細膩的議題設定、政策規劃、以及溝通聯繫的努力。

在這樣的省思之下，聯盟如果堅持台灣尚未獨立，因此同意台獨聯盟有繼續奉獻的必要的話，內部的組織勢必作妥適的調整，以面對外來的挑戰。大體而言，聯盟目前的組織結構有其時代的背景，也就是在環境險惡的白色恐怖之下，一個革命的秘密結社如何在海外動員作最高的人力與物力，因而有菁英制的傳統。不過，隨著聯盟在 1990 年代初期遷台，盟員的招募難免受到島內社會運動、以及左派群眾式政黨的運作模式影響，逐漸認為人數越多是實力的指標，而且越有正當性。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在全球化的大環境下，聯盟若要達成獨立建國的理

想，不能光滿足於盟員人數的成長，還必須致力於以理念的實踐來獲得廣大社會的認同，同時，更要極力以專業爭取各行各業的意見領袖的支持。

我們建議，聯盟未來的組織可以做三叉式的調整，也就是分別以基金會、智庫、以及聯盟之友會三個面貌對外運作。聯盟一向仰賴各地盟員的捐獻、以及支持者的贊助為主；然而，自從遷台以來，聯盟逐漸發現資源的取得不易，主因在對於一般人來說，政治運動遠不如選舉來得有吸引力，而且效果無法立竿見影，此外，公職比較有接近國家機器的管道，投資報酬率也較高。我們的建議，是將目前的贊助者進一步制度化，也就是將企業界、以及有向心力的從政盟員納入基金會的運作，一方面可以穩定聯盟的財源，一方面可以刺激盟員加強募款的責任。

其次，未來的政治主導權要決定是否能取信於民，而選民的信任度大體決定於我們在專業上是否能作睿智的政策判斷與規劃。聯盟的年輕盟員多為各行業的秀異份子，可惜因為在職業上尚未建立地位，再加上我們對社會運動有狹隘的詮釋（也就是侷限於抗爭式的街頭運動），難免有所苛責而令其心灰意冷、甚至於在沮喪之餘萌生疏離感。我們以為，若能成立以公共政策取向的智庫、或是政策協會，應該可以提高這些盟員的參與感，讓專業上的奉獻紓解其長年來的無力感；同時，又可以在理念的領導、以及衝撞的勇氣外，對外打出聯盟在實踐建國藍圖、以及國家大事的能力。甚至於，如果能透過研究計畫的申請，多少能補貼辦公室幕僚的薪資壓力。

再來，我們建議聯盟把工作站轉換為聯盟之友會的形式，期待在同志以外，能讓更多的朋友來參與聯盟的活動，又可避免地方人士因為遺珠之憾而生懟怨、甚至於產生敵意。既然定位為盟友，就沒有權利義務的問題，既不怕民進黨灌人頭的風氣被引入，也不用擔心有人平日打著聯盟的旗幟招搖撞騙，更可防止選舉之際發生同室操戈的遺憾。此外，在選舉之際，不管候選人是否為盟員，聯盟之友會可以酌情轉化為後援會，適時擴充聯盟的能見度與滲透力。

在中央盟部的組織上，聯盟有民進黨、中國國民黨、甚至於中國共產黨的影子。面對嶄新的情勢，我們或許可以由零基來思考各部門的必要性，適度作增減。

我們以為，基金會要與盟部的財務長作某種的銜接，譬如說，財務長是主席派在基金會的代理人，或是乾脆由主席擔任基金會的董事長。至於對外政策協會的秘書長，應該是盟部智庫的執行長；如果有必要的時候，可以由一名副主席擔任協會的理事長。此外，組織部長與全國性的聯盟之友會應該取得適度的聯繫，譬如說，擔任後者的秘書長，甚或由另由一名副主席出任會長。

這時候，中央委員要如何產生？甚至於，是否有必要存在？如果我們堅持台獨聯盟要走菁英路線，是要以對外的表現來爭取更廣大的社會人士認同，而非拘泥於「內部民主」式的民粹思維，那麼，台灣直屬本部的中央委員人數可以考慮減為八人，三人分別是基金會的董事長、協會的理事長、以及全國聯盟之友會會長，四人分別是秘書長、財務長、智庫執行長、以及聯盟之友會的秘書長，另外一名由主席指定德高望重者、或是前任主席。相對的，世界各地的中央委員人數不能超過七人，譬如說美國、日本各兩名，歐洲、加拿大、南美各一人。

## 中華民國式的獨立

有關於台灣的國家定位，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人認為，台灣目前尚未獨立成功，因此，同志仍然需要努力。大部分的人則主張，台灣目前已經獨立，其具體的指標是在 1996 年的總統直選，由大選來表達台灣人獨立建國的意志力。有些人把時間稍微往後移挪，也就是把民進黨在 2000 年的執政視為台灣人的當家作主。另外，也有人以為中國國民黨在 1949 年播遷台灣，就代表台灣的獨立。當然，國民黨自己則主張中華民國早在 1911 年就獨立建國。

中華民國已經建國百年，大概沒有人會反對。只不過，在當時，台灣還是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之下，即使有些許台灣人參與中國的革命，他們或許心中期待中國對於台灣的前途有所承諾，畢竟，這只是中國歷史的改朝換代，與台灣的國際地位毫不相干。

國民黨政權在戰後佔領台灣，只能算是中國接受盟軍之託，暫時接管日本在

太平洋的一塊殖民地。沒想到，國民黨政府竟然會在內戰中兵敗如山倒，倉皇走路跑來台灣，移植中華民國，儼然就是一個外來政權。在內戰的思維下，中華民國與取而代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勢不兩立，長期把台灣捲入國共鬥爭的漩渦；當前，國共握手言歡，又要把台灣與中國送作堆。回想當初，台灣如果是接受美國的託管，或許目前可以像是諸多南太平洋的島國，已經是聯合國的成員。

民進黨在 2000 年贏得總統大選，首度和平政權轉移，這當然是國人所樂見，不過，這畢竟只能算是借殼上市，還是在中華民國的看板下苟延殘喘，在國際上依然風雨飄搖、左支右絀。陳水扁總統上台宣示「四不一沒有」，即使後來高喊「台灣與中國一邊一國」，卻掩飾不了茶店仔借牌經營的窘狀。如果說千禧年的大選代表台灣人出頭天，那麼，2008 年國民黨政權捲土重來，豈不意味著台灣再度淪陷？其實，台灣的國家地位並沒有改變多少，還是繼續高舉中華民國的旗號，進不了聯合國的大門，也得不到美國等大國的承認，地位不如公投宣布獨立的科索沃。

前總統李登輝透過增修條款凍結中華民國憲法，終於可以放手進行台灣的民主化工程，特別是國會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選。從政治學的角度來看，這是中華民國政權首度取得對內統治的正當性，不過，對外而言，台灣的主權獨立並未因此順勢獲得國際的確認。基本上，這是中華民國的「第二共和國」，弔詭的是，也讓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統治取得合法性。這是無可奈何的作法，畢竟，大部分的人都同意以選票來進行民主改革，至於台灣的國家定位，內部還是有相當大的分歧。一些獨派人士對於李登輝前總統相當不滿意，認為他已經放棄台獨。其實，他只是對於「口號台獨」相互撻伐的作為不以為然，而且，也考慮到運動訴求如何推動。

前副總統呂秀蓮提出「九六共識」的說法，認為國民黨是在 1949 年「中華民國到台灣」，李登輝總統則是在 1996 年「中華民國在台灣」，而目前則是「中華民國是台灣」。如此用心良苦的詮釋，當然是希望國人不要為了國家定位吵吵鬧鬧，基本上是符合民進黨的基調「台灣已經獨立、國號叫作中華民國」。這種

獨立建國三階段的觀點，遙相呼應李前總統的看法，當然也不會受到獨派人士的青睞。

其實，大家的看法是有共識的，也就是台灣目前的政權已經取得對內統治的正當性。就國家存在的四個要件，人民、土地、政府、以及主權，台灣已經有了前面三項，至於如何確保主權，大家還是莫衷一是。

## 秀才不能只會喝良心湯

由於民進黨在總統大選重大挫敗，不少人預測，應該會有政黨板塊變動的空間，因此，本土陣營不時聽到另外籌組新黨的呼聲。然而，由過去的經驗來看，不論是新黨、建國黨、親民黨、還是台聯黨，大體逃不過「秀才造反、三年不成」的宿命。誠然，深思熟慮未必能擺脫結構的制約，然而，如果只是政治嗅覺很好，光是隨著感覺去走，絕對是成不了大事。

大體而言，一個政治團體的成立，必須先對於本身的角色下定義，然後，才有可能進一步設計組織上的屬性。我們必須要指出，在屬性上，這絕對不應該是一個單純的社會運動團體，因為，就定義上來說，社運團體的目標是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來進行社會改造，頂多根據理念，支持、或是配合政黨運作，本身並不直接參與政治。

在過去，我們看到，台灣的社運團體往往淪為政黨的外圍組織、或是個人進入政治場域的工具，不足為訓。民進黨在野時期，社運團體基本上是新潮流寄生的宿主，一方面可以安插人員進駐，既可以吸血滋補、又可以主導發展，另一方面，有可以增加流員的社運資歷、方便參選的包裝。

在民進黨執政後，社運人士大量進入政府體系，講好聽一點，是進入體制進行改造，因此，應該要感謝民進黨的青睞。然而，不知是無能、還是怠惰，一旦進入大染缸之後，上焉者任憑官僚體系擺佈，把衙門當作招待鄉親的景點；下焉者，不管是政務推動、還是人事安排，只關心逢迎主子、拉幫結派，忘了理想為

何物，甚至於還要教訓昔日的同志要務實一點，必須把國王的新衣掛起來。

就光譜的一個極端而言，如果自許為社會清流的社運人士，此回要玩真的，一開頭就朝政黨的方向作規劃，只要時機成熟，經過改名、甚至於不用改名，馬上可以參加選舉。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名稱不叫政黨的政黨。

另一個極端是當作一個論政的平台，讓對於時政不滿的圈內人士抒發己見，也就是具有集體心理治療的功能。如此一來，這個論壇比較像是目前扶輪社等團體的固定聚會，大家輪流請客吃飯、聯絡感情，甚至於願意每年繳交昂貴的年會。不過，既然只是一個社交的俱樂部，對於成員不方便有過多的期待，罵完老共、再幹醜國民黨，還有民進黨可以調侃，彼此相濡以沫，明天太陽還是會出來，大家的日子還是要過。

屬性介於兩者之間的是類似於英國的一些社會主義團體，尤其是一般人聽過的費邊社，本身是由知識份子組成的社團，一方面關心勞工運動與工會的運作，另一方面又與工黨關係密切，甚至於以間接黨員的身分，參加其黨員代表大會。這種問政而不參政的模式，好處是不用擔心被政黨收編，當永遠的在野份子；只不過，萬一眾人只是喝喝良心湯，既不出錢、也不出力，更談不上專業上的奉獻，比馬英九的不沾鍋還糟糕。

## 當潛在的盟友被當作敵人

在政治上，不管是透過民主的程序、還是體制外的手段，擴大結盟應該是理性的選擇，也就是所謂的「結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然而，弔詭的是，正如文人相輕、同行相忌，在政治場域的運作，政治立場相近的人往往為了競爭選票，殺得天昏地暗、流血流滴，難免讓人興嘆「有這樣的同志、還需要敵人嗎」？

在過去，由於立法委員選舉採取複數選區方式，候選人除了要突出本身的政治顏色，還要在自己的陣營異軍突起，才能獲得選民的青睞。有時候，甚至於不惜同室操戈、或是採取哀兵姿態，不擇手段，無非瓜分現有的票源，無心拓展新

的支持者。

在選制調整為單一選區之後，由於採取相對多數勝出，支持者終究會被迫棄保，因此，政黨沒有整合同路人的誘因，兄弟政黨鬩牆更加嚴重。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對於台聯黨的趕盡殺絕，不下於國民黨對於新黨、以及親民黨的追殺。事實上，若非迫於總統大選的泛藍整合，新黨的郝龍斌不會入主台北市、親民黨的周錫瑋不可能放虎歸台北縣；如今，馬英九為了蟬聯泛藍共主的地位，當然要挫挫郝龍斌的威風、不能讓周錫瑋坐大。既然如此，對於源出橘營的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羅淑蕾幫親民黨的市議員候選人站台，當然就不能加以容忍，這是宋楚瑜進入頻頻對馬政府開砲的主因。

相對之下，由於民進黨厝裡沒有大人，適逢總統大選受挫、黨內士氣低迷，前總統李登輝剛好可以扮演魯仲連的角色，巧妙縫合蘇貞昌與蔡英文之間的齟齬，又在高雄市長陳菊有難之際，適時伸出援手，暫時化解民進黨在大高雄面對棄保的危機。李登輝之所以除此低調、喊出「五都全贏」，除了對於馬英九的中國政策不滿，多少也是要幫忙嫡系的台聯子弟兵護盤，以免在民進黨的封殺下，重蹈立委選舉全軍覆沒的覆轍，可以說是用心良苦。

在這堅壁清野的政治局勢當中，最尷尬的是國民黨的本土派，由於黨中央強力進行削藩，而綠營又無力、甚或是無心吸納，這些人只能坐以待斃。在過去幾回立委補選，民進黨屢戰屢勝，與其說是綠營在地方有所斬獲，倒不如說是這些地方派系的消極不作為所致。可惜民進黨似乎沒有把這些潛在的盟友看在眼裡，寧願與國民黨囊括政黨板塊。

對於信仰絕對主義者而言，這些地方派系長期與國民黨合作，如果說不是加害者，至少也是幫兇，因此，在「不是朋友、就是敵人」的思維下，不能接受任何立場模糊的空間，自然要對於他們大加撻伐。對於信念的遵奉不打折扣，當然是值得令人欽佩，不過，如果硬要把可能異幟反正的人都歸於敵營，未免是過於食古不化。

坦承而言，從台灣過去四百年漢人的歷史來看，由於缺乏現代的民族國家，

只好仰賴宗親、派系、同鄉、或是族群提供自保，對於外來統治者，只能虛與尾蛇。在李登輝主政時期，若非地方派系勤王清君側，哪有抵擋保守派復辟的可能？也就是因為過去的作為，讓馬英九疼不落心，甚至於欲除之而後快，原罪罷了。

我們以為，只要是以台灣為家的人，在骨子裡頭就是具有台灣心，絕對有攜手合作的機會，沒有必要視如寇讎；畢竟，現在朝人家的臉吐口水，未來豈好握手言歡？

### 附錄：戰後台灣獨立運動年表\*

年	海外	重要組織	台獨聯盟	涉外關係	台灣
1945				『波茨坦宣言』 辜振甫晤日人 美軍護送中華民國軍隊登陸	中華民國佔領 陳儀任台灣省行政長官 首任官派台北市長黃朝琴
1946		台灣青年同盟		黃紀男向美請願公投台獨	台灣省參議會成立、議長黃朝琴
1947		台灣獨立聯盟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中國國民政府援軍登陸 魏德邁抵台 黃紀男會司徒雷登	二二八事件 魏道明任省主席
1948		台灣民眾聯盟 台灣再解放聯盟		台人向聯合國請願託管公投	
1949	林獻堂流亡日本			中國國民政府遷入	陳誠任省主席 四六事件 戒嚴 三七五減租 蔣介石走台灣
1950		台灣民主獨立黨		杜魯門改稱台灣地位未定	吳國楨任省主席 蔣介石復出 蔡孝乾案
1951		台灣蓬萊島民族自決青年同盟		美軍事顧問團抵達	公地放領 首任民選台北市長吳三連
1952				『華日和約』	鹿窟事件
1953	《台灣民報》			尼克森訪台	耕者有其田 俞鴻鈞任省主席
1954				『中美共同協防條約』 朱德揚言解放台灣	嚴家淦任省主席 第一次金門危機
1955		台灣臨時國民會		廖文毅出席萬	一江山失守

\* 由筆者所蒐集，原刊於陳銘城、施正鋒（2000：100-109）；刪「世界」欄。

		議		隆會議 『福爾摩莎決議案』	自大陳島撤退
1956	林獻堂客死日本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	Formosa for Formosans	尼克森訪台	台灣省臨時會議議長黃朝琴
1957				劉自然事件反美暴動	周至柔任省主席
1958	<i>Ila Formosa</i>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八二三砲戰 盧主義文章刊 <i>Foreign Affairs</i>	
1959	陳智雄被擄回			《康隆報告》	台灣省議會首任議長黃朝琴
1960	《台灣青年》	全美台灣同鄉會	台灣青年社		雷震案
1961	堪薩斯州大台灣同學會 抗議陳誠訪聯合國			<i>The Nation</i> 報導 台灣獨立聯盟 詹森訪台	蘇東啟事件 柯旗化案
1962	<i>Formosan Quarterly</i> 《台灣人四百年史》出版			<i>New Republic</i> 報導 台灣青年社	黃杰任省主席 台灣獨立聯盟事件 台灣共和國傳單案
1963	陳純真事件	台灣獨立評議會	台灣青年會		澧江軍艦叛變案
1964	《台灣—苦悶的歷史》 《獨立台灣》 <i>Independent Formosa</i>		台灣自由聯盟 台灣住民自決聯盟、加拿大台灣人 權委員會		『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
1965	麥迪遜會議 黃啟明事件	台灣學生聯誼會	台灣青年獨立聯盟 台灣問題研究會		廖文毅投降
1966	費城會議 自由長征 《台灣通訊》		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FAI)	『人民自救宣言』要點刊 <i>New York Times</i>	高玉樹選上台北直轄市長
1967	抗議蔣經國訪日 林啟旭、張榮魁	台灣獨立連合獨立台灣會	歐洲台獨聯盟	日相佐藤作訪台密約遣返台灣留學生	林水泉事件

	事件 抗議 Dean Rusk 絕食				
1968	陳玉璽事件 柳文卿事件				幸福案事件
1969	《望春風》《台 生報》			美國第七艦隊 停止巡防台灣 海峽 金龍少棒赴美 贏世界冠軍	筆劍會事件 山地青年團事件 陳大慶任省主席 顏尹模事件 台灣大眾幸福黨 事件 首度中央公職人 員增補選
1970	四二四刺蔣事 件 全美台灣同鄉 會	《台灣文化》 在日台灣人權會	台灣獨立聯盟 (WUFI)·蔡同榮首 任主席	安格紐訪台	彭明敏免脫 飛虹會事件 泰源監獄事件
1971	《台灣的獨立 與建國》出版 台灣人民眾大 會	台灣人民社會主 義聯盟	彭明敏任第二任 主席	中華民國被迫 退出聯合國 鎖鏈示威抗議 <i>New York Times</i> 廣告台灣自決 巨人隊世界少 棒賽飛機標語	台灣長老教會發 表『對國是的聲明 與建議』
1972	『台灣人民自 決運動宣言』 《台獨月刊》	《台灣人民》 台灣人民自決運 動		美軍撤出台灣	辜寬敏會蔣經國
1973	《出頭天》	台灣協志會	張燦鑿第三任主 席		謝東閔任省主席
1974		世界台灣同鄉會		台籍日本兵李 光輝出現印尼 美廢『福爾摩莎 決議案』	
1975	台灣民眾大會			蓋瑞城世界青 少棒賽「台獨萬 歲」汽球事件	蔣介石死、嚴家淦 繼總統 《台灣政論》 長老教會羅馬拼 音聖經被禁

1976	陳明財父子偷渡日本	郭泰成逝、林台元繼 台灣人權協會 (FAHR) 北美洲台灣基督教會協會	台灣獨立聯盟南 美本部		謝東閔郵包爆炸案 顏明聖、楊金海案
1977	張金策、吳銘輝偷渡赴日	林台元逝、「臨時政府」結束		長老教會『新而獨立國家宣言』	戴華光案 五項公職人員選舉(許信良、邱連輝、蘇南成脫黨) 中壢事件 鄉土文學論戰
1978		台灣之音 台美協會		「中」(台)美斷交	蔣經國任總統、林洋港任省主席、李登輝任台北市長 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 中山堂事件 中央民代補選中止
1979	台灣建國聯合陣線 陳婉真絕食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		日人渡田正宏被捕 『台灣關係法』	余登發父子被捕 《八十年代》 中泰賓館事件 《潮流》事件 《美麗島》 高雄事件
1980		獨立台灣新民會 《美麗島週報》			林義雄事件 受刑人家屬參加中央民代補選成功 尤清當選增補監委
1981		台灣前進會	《台灣公論報》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林建明案 李登輝任省主席 陳文成事件
1982	北卡海報事件 康寧祥四立委訪美	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 台灣民族民主革		雷根『六點保證』 美參議院『台灣	

		命同盟		前途決議案』	
1983	《北迴歸線》 《台灣學生》出刊	《台灣學生報》出刊		「鄧六條」	盧修一案 黨外雜誌編輯作家聯誼會 黨外中央後援會
1984	江南案	台灣學生社 台灣人權促進會	四腳仔案	「一國兩制」	邱創煥任省主席 蓬萊島事件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
1985	全美台灣同學會 郭雨新逝 王育德逝	台灣革命黨	《出頭天》		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 14 黨外省議員集體辭職 『語文法』流產
1986		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		張燦鎣訪菲總統艾奎諾夫人	五一九綠色行動 鹿港反杜邦運動 民主進步黨成立、首任主席江鵬堅 國大選舉
1987		台灣建國委員會 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WUFI) 許世楷任主席 「海外返鄉運動 普遍化、島內獨立運動公開化」	張燦鎣應美國國務院演講台灣獨立 開放「大陸」探親	第二次五一九行動 鄭南榕公開「我主張台獨」 江蓋世「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 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 民進黨『台獨言論自由決議文』 民進黨第二任主席姚嘉文 解除戒嚴、實施『國安法』
1988	十五屆世台會 首度返台舉行年會(新店)	台灣國關中心(CTIR)	張丁蘭、羅清芬等 闖關回台	張憲義事件 民進黨『四一七主權獨立決議	蔣經國死、李登輝繼總統 五二零農民事件

				文』	台灣新國家運動 民進黨第三任主 席黃信介
1989	十六屆世台會 高雄舉行年會 許信良偷渡回 台被捕	台灣建國聯盟	李憲榮、蔡正隆闖 關；郭倍宏潛回旋 風；羅益世被捕	李登輝訪新加 坡	鄭南榕自焚 民進黨第四任主 席黃信介 三項公職選舉：新 國家連線對地方 包圍中央
1990	北美洲台灣人 教授會首度返 台年會	亞太民主協會 台灣公民投票促 進會 台灣教授協會	宣佈兩年內遷台 李應元潛回 盟旗在台公開出 現 陳婉真被捕	民進黨『台灣不 含中國決議文』 國統會、海基 會、陸委會設立	三月學運 國是會議 連戰任省主席 黃華被捕
1991	海內外獨派聯 席懇談會(馬尼 拉會議) 台灣島內外懇 談會(東京會議)	保衛台灣委員會 台獨聯盟學生總 本部 台灣建國運動組 織成立	張燦濤任主席 郭倍宏、李應元被 捕 首度盟員公開現 身大會(海霸王)、 王康陸被捕 許龍俊、江蓋世、 鄒武鍵被捕 張燦濤被捕	『國家統一綱 領』 廢除『臨時條 款』、動員戡亂 時期結束 民進黨通過『公 投台獨黨綱』	獨盟事件 獨台會事件 第一次修憲：國會 全面改選 一百行動聯盟 林永生、林雀薇、 賴貫一被捕 台灣人民制憲會 議 民進黨第五任主 席許信良 二屆國大改選
1992	《台灣評論》	台灣外省人子弟 台灣獨立支援會 台灣教師聯盟 新台灣重建委員 會 台灣獨立安全基 督徒促進會 外省人台灣獨立 協進會	陳榮芳被捕 台北正式成立辦 公室 郭倍宏、李應元、 王康陸釋 許世楷回台 遷台首次盟員大 會、張燦濤獄中被 選主席 首度在台召開世 界中委會(龍潭)、 總本部與台灣本	『兩岸人民關 係條例』 美售 150 架 F16 美國貿易代表 希爾斯訪台 所謂「九二共 識」(香港會談)	陳水扁組正義連 線 第二次修憲：總統 直選 『刑法』一百條修 改 二屆立委改選

			部合併為直屬本部 張燦鑒出獄 黃昭堂返台 歡迎海外回台 台南返鄉遊行		
1993	彭明敏、陳隆志返台	新台灣助選團	直屬本部第一屆第一次盟員代表大會(台北) 世界中委會(台中) 選出張燦鑒任第一屆主席、李勝雄副 王康樂遇害 盟旗飄國安局 陳唐山當選台南縣長、郭倍宏台南市長敗	辜汪會談於新加坡 『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	宋楚瑜任省主席 一台一中行動聯盟 李登輝提「生命共同體」 新黨成立 謝長廷組台灣福利國連線 集思會提「一台一中」
1994			台灣國會辦公室 世界中央委員會(台北) 直屬本部第一屆第二次盟員代表大會(高雄) 張燦鑒選民進黨主席敗	千島湖事件 張燦鑒訪曼德拉、阿拉法特	第二次台灣人民制憲會議 第三次修憲：取消副署權 民進黨第六任主席施明德 宋楚瑜當選首屆省長、陳水扁台北市長
1995			臨時世界中委會(大社) 直屬本部第二屆第一次盟員代表大會(台中) 世界中央委員會(龍潭)選出黃昭堂為第二屆主席、黃爾璇為副	「江八點」 「李六條」 李登輝訪康乃爾大學 中國飛彈威脅	三屆立委改選、國民黨實質不過半
1996			直屬本部第二屆	中國飛彈威脅	李登輝當選首度

			第二次盟員代表大會(台南) 世界中央委員會(烏來)	美遣艦隊巡防台灣海峽 「戒急用忍」	直選總統 建國黨成立 國家發展會議 民進黨第七任主席許信良
1997			張燦鎣當選台南市長 直屬本部第三屆第一次盟員代表大會(台北) 世界中央委員會(台北)選黃昭堂連任第三屆主席	美日安保『新指導方針』 黃昭堂、黃爾璇、陳南天搭乘獨立號航空母艦	新國家連線成立 第四次修憲：凍省 獨派會議 國民黨壓制地方派系
1998	《共和國》		直屬本部第三屆第二次盟員代表大會、世界中央委員會(豐原)	柯林頓「三不政策」 「中華民國領海基線」 第二次辜汪會談(上海)	民進黨第八任主席林義雄 三合一選舉：四屆立委改選
1999			直屬本部第四屆第一次盟員代表大會(高雄) 黃昭堂連任第四屆主席(基隆)	「國與國關係」 柯林頓「三個支柱」 黃昭堂搭乘小鷹號航空母艦	第五次修憲：國大選制採政黨比例 民進黨第九任主席謝長廷
2000			羅福全任駐日代表、李應元任駐美副代表		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 李登輝辭國民黨主席

## 參考文獻

- 張燦鑒。2006。《自由長征八千哩路——海外台灣獨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台北：前衛。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2000。《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曾秋美。2009。《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曾秋美。2010a。《掖種》。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曾秋美。2010b。《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2005。《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陳正修、王康陸、黃嘉光（編）。1992。《台灣獨立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台北：前衛。
- 陳佳宏。1998。《海外台獨運動史》。台北：前衛。
- 陳佳宏。2006。《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
- 陳隆志。1993（1971）。《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台北：月旦。
- 陳銘城。1992。《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
- 陳銘城、施正鋒（編）。2000。《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台北：前衛。
- 陳婉真。1991。《啊！黑名單》。台北：前衛。
- 陳儀深。2009。《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邱國禎、陳銘城。1990。《李應元的挑戰》。台北：前衛。
- 許世楷。1993。《台灣獨立黨回歸祖國》。台北：前衛。
- 黃昭堂。1998a。《黃昭堂獨立文集》。台北：前衛。
- 黃昭堂。1998b。《台灣那想那利斯文》。台北：前衛。
- 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台北：前衛。
- 林文義。1991。《菅芒離土——郭倍宏傳奇》。台北：前衛。
- 劉重義、李逢春、陳志清、林泰源。1998。《風起雲湧——海外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台北：自由時代週刊。
- 施正鋒。2007。《台灣政治史》。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翰蘆。
- 宋重陽。1996。《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台北：前衛。
- 王美琇。1992。《追尋一種生命的情調——張燦鑒三十年的台獨運動生涯》。台北：前衛。
- 楊允言、張學謙、呂美親（編）。2008。《台與閩運動——訪談暨史料彙編》。新店：國史館。
- Geoffroy, Claude（黃發典譯）。1997。《台灣獨立運動——起源及1945年以後的發展》。台北：前衛。
- Hartz, Louis. 197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ragment Cultures," in Rogers Hollinsworth, ed. *Nation and State Building in America*, pp. 10-26.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